

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2-0004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100081

www.daxin.com.cn
 Fax: +8610 62282200
 www.daxin.com.cn

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2-00049号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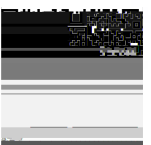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启迪环境”或“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2-00777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了贵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2-00778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如附注十五（二）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公司涉及工程项目的应付款项48,125.95万元，我们虽然实施了抽查项目协议、施工合同、结算单、走访观察项目现场等审计程序，但因相关项目涉及诉讼的影响，我们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重要的审计程序确定相关应付款项及相关科目的准确性。专项说明报告指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如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

启迪环境部分与工程相关的应付账款由于诉讼影响, 相关供应商不配合, 公司无法完成对账工作。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在执行启迪环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 计划阶段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以贵公司 2024 年再投资总额为基础计算, 评价审计结果时确定的实际执行重要性金额为人民币 0.7517 元。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审计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三节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 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 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影响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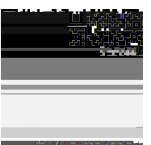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涉及工程项目的应付款项 48,125.05 万元, 我们另外还实施了抽查项目协议、施工合同、结算单、履约保证金现场等审计程序, 但因相关项目涉及诉讼的影响, 我们无法执行函证、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确定相关应付款项和相关科目的准确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在建工程”“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营业成本”“营业外支出”等报表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是重大的, 但不具有广泛性, 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三) 出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 “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虽不存在重大缺陷, 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缺陷需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 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启迪环境部分与工程相关的应付账款由于诉讼影响, 相关供应商不配合, 公司无法完成对账工作。启迪环境的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缺陷, 并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且如实反映在贵公



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启迪环境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三、保留意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启迪环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应作为否定意见。上述事项主要影响“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营业成本”、“营业外支出”等报表项目；由于我们对报表保留意见的事项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这些事项对启迪环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项目的具体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注册会计师的要求出具，不得再作其他用途。由于该专项说明不构成鉴证业务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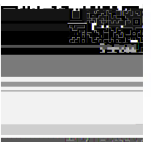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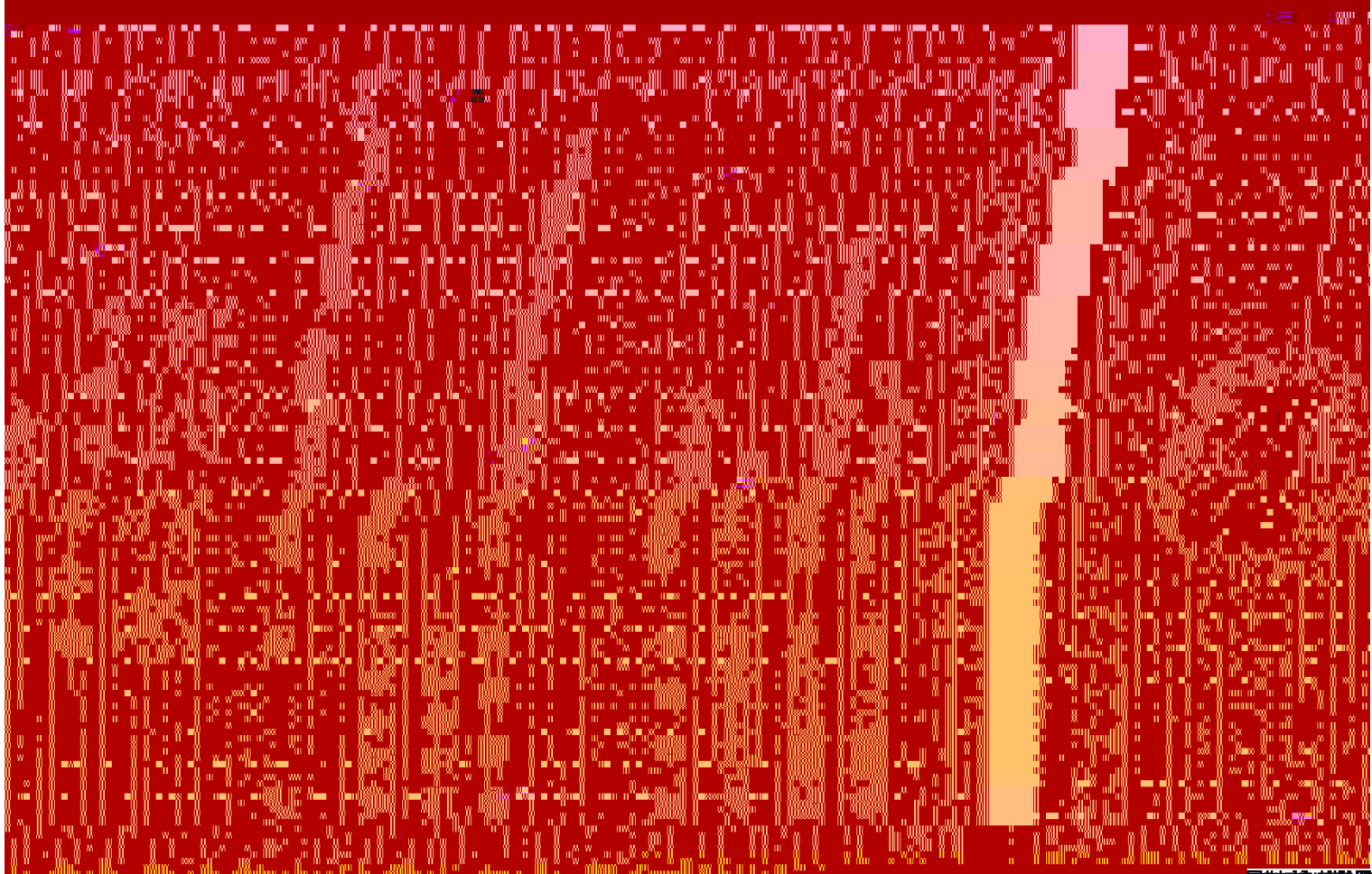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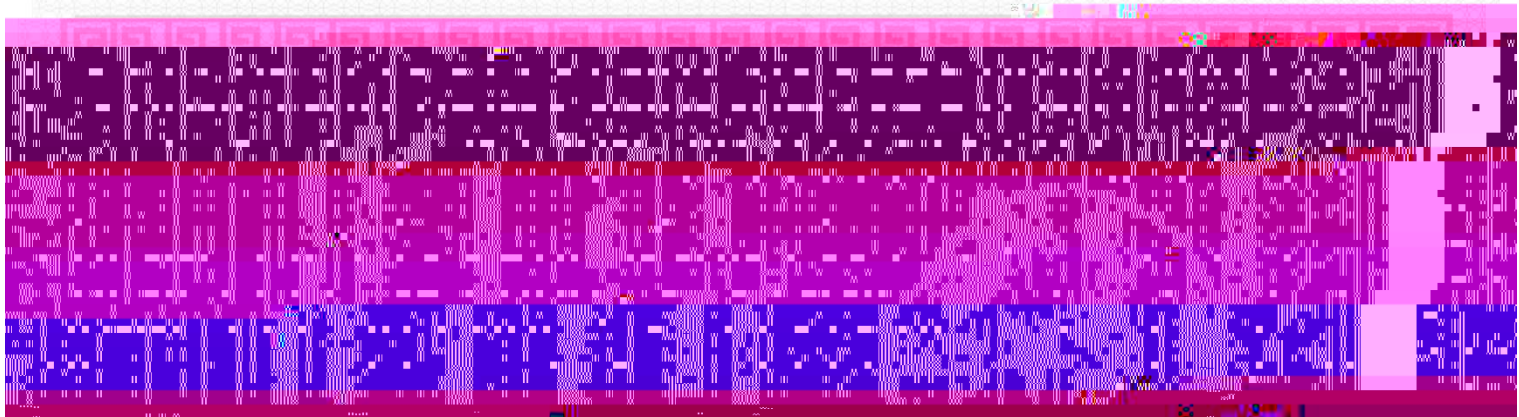
索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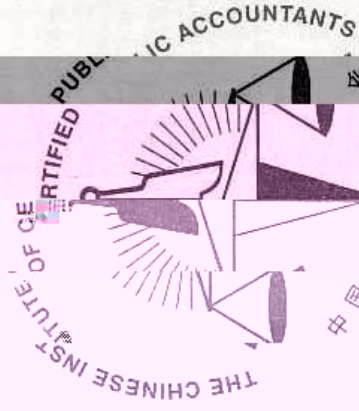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喜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 Full name
性 name
Sex 别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身份 Identity card
证 号
码
Card No.



索保国

男

1988年10月15日

湖北

武汉市

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公司

02681015585

